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自願性公告 銀行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佛山港龍置業有限公司(「佛山港龍」)已於興業銀行佛山分行(為興業銀行(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的商業銀行之分行(「佛山興業」)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根據佛山港龍與佛山興業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佛山興業同意就佛山港龍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最高800,000,000元人民幣的信貸融資，融資期限為3年，年利率以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計算，目前融資的適用年利率為5%。

董事會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融資協議為佛山港龍的房地產項目提供額外融資來源並強化其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融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佛山興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陳栢鴻先生。